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終止收購北大荒食品產業園有限公司之51%權益
及
有關收購深圳北大荒綠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之50%權益
之主要交易

終止產業園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產業園賣方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產業園股份轉讓協議並即時生效。誠如先前公佈所披露，產業園股份轉讓協議、合營協議及認購協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因此，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成立合營公司及認購事項。

收購深圳北大荒綠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之50%權益及注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美名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大荒營銷公司及美名（為目標公司之餘下股東）已同意將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之資本將由北大荒營銷公司及美名分別以現金人民幣4,750,000元等額出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50%權益，而本公司將有權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委任3名董事。因此，目標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北大荒營銷公司（為收購事項賣方之一）與哈爾濱中國釀酒（合營協議之另一訂約方）彼此有所關聯，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將予合併計算，並被視為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終止產業園股份轉讓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產業園收購事項、成立合營公司及認購事項。

誠如先前公佈所披露，產業園股份轉讓協議須待產業園股份轉讓協議內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於本公司就產業園收購事項進行之盡職審查之過程中，本公司及產業園賣方獲悉，若干先決條件何時及是否可獲達成乃不確定。經審慎考慮與產業園收購事項有關之所有情況後，董事會決定不進行產業園收購事項。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產業園賣方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產業園股份轉讓協議並即時生效。於有關終止後，任何訂約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或責任，亦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有關產業園股份轉讓協議之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產業園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成立合營公司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誠如先前公佈所披露，產業園股份轉讓協議、合營協議及認購協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因此，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成立合營公司及認購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 美名，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1) 北大荒營銷股份有限公司；及
(2) 胡先生

北大荒營銷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大荒集團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營銷業務及管理北大荒集團之所有產品，包括設立分銷渠道、推廣、廣告及物流。胡先生為一名商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北大荒營銷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大荒營銷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0%股權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40%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件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並將由本公司以電匯方式支付(i)人民幣500,000元予北大荒營銷公司及(ii)人民幣2,000,000元予胡先生。

代價乃經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由目標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深圳市玄德資產評估事務所發出之估值報告，當中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目標公司之股東權益價值為人民幣4,390,000元及(ii)於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詳述之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裨益。估值乃根據收益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估值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目標公司所處的政治、經濟等宏觀環境不發生影響產權持有者經營的重大變動；
2. 除評估基準日政府已經頒佈和已經頒佈尚未實施的影響目標公司經營的法律、法規外，假設收益期內與目標公司經營相關的法律、法規不發生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匯率、利率、稅賦、物價及通貨膨脹等因素的變化不對目標公司收益期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影響目標公司經營的不可抗、偶然性事件；
5.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即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繼續使用；
6. 公開市場假設。即假定被評估資產將要在一種較為完善的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評估選取的作價依據和評估結論都可在公開市場上存在和成立；
7. 交易假設。即假定被評估資產已經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8. 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被評估資產所在地區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行業政策、法律法規、管理制度、稅收政策、信貸利率等無重大變化；
9. 目標公司對申報評估的資產擁有完整的所有權、管理權、處置權、收益權；
10. 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真實、合法、完整、有效；及
11. 評估報告僅用於評估報告書指明的評估目的。

董事已確認，彼等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預測，而本公司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估值所根據之會計政策及溢利預測計算，並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會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之函件已呈交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
- (ii) 美名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倘收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美名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股份轉讓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惟其任何先前違約所導致之任何責任除外。美名可豁免上文(ii)所載之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注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大荒營銷公司及美名已同意簽立合營公司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所增加之資本人民幣9,500,000元將由北大荒營銷公司及美名分別以現金人民幣4,750,000元之等額出資。於注資完成後，北大荒營銷公司及美名於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註冊資本之股權仍將維持不變，分別為50%及50%。

以下所載為(i)各訂約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但於注資前持有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權；及(ii)各訂約方將於注資完成後持有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權：

股東名稱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注資前		緊隨注資完成後	
	目標公司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目標公司之 股權 (%)	目標公司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目標公司之 股權 (%)
北大荒營銷公司	250,000.00	50.00	5,000,000.00	50.00
美名	250,000.00	50.00	5,000,000.00	50.00
總計	<u>5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u>	<u>100.00</u>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雙方將於簽立合營公司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透過將彼等各自之全部注資金額轉賬至指定銀行賬戶而償付注資。美名注資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倘任何訂約方於付款到期日起計10日以上未能作出其注資，將構成違反合營公司協議，除守約方於合營公司協議項下之其他權利外，違約方亦須向守約方支付相等於未支付金額20%之罰款。

注資額乃由北大荒營銷公司與美名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需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目標公司董事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美名將有權提名3名董事，而北大荒營銷公司將有權提名2名董事。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北大荒集團（為北大荒營銷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生產之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於本公佈日期，北大荒營銷公司及胡先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60%及40%股權。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06,796元。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
收入	9,035,806	22,296,55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151,929	53,64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u>151,929</u>	<u>53,643</u>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美名與北大荒營銷公司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而本公司將有權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委任3名董事。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及生產及銷售粗飼料。本集團亦於廣東省擁有本身之分銷渠道，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可藉於其批發及零售業務內分銷目標公司現時出售之產品而以更有效及具效率方式營運現有連鎖店業務。收購事項亦可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模式、降低本集團之風險及增加本集團於廣東省及深圳市之市場佔有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合營公司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北大荒營銷公司（為收購事項賣方之一）與哈爾濱中國釀酒（合營協議之另一訂約方）均為北大荒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彼此有所關聯，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將予合併計算，並被視為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美名注資、成立合營公司、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美名注資、成立合營公司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美名注資、成立合營公司、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一份有關產業園收購事項、成立合營公司及認購事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終止產業園收購事項及引入新收購事項，寄發通函將進一步延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美名注資、成立合營公司、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美名注資、成立合營公司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已於本公佈中表達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深圳市玄德資產評估事務所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本公佈日期，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玄德資產評估事務所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且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玄德資產評估事務所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玄德資產評估事務所均已同意刊發本公佈時按於本公佈所示之各自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
「北大荒集團」	指	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大荒營銷公司」	指	北大荒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美名注資及北大荒營銷公司根據合營公司協議將向目標公司作出之注資人民幣4,750,000元
「本公司」	指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合共人民幣2,5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美名注資、成立合營公司、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中國釀酒」	指	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產業園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產業園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北大荒食品產業園有限公司之51%股權
「產業園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產業園賣方就產業園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產業園賣方」	指	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黑龍江農墾北大荒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即產業園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賣方
「合營協議」	指	美名與哈爾濱中國釀酒就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有關詳情載於先前公佈內
「合營公司協議」	指	北大荒營銷公司與美名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就（其中包括）注資訂立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名」	指	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名注資」	指	美名根據合營公司協議將向目標公司作出之注資人民幣4,750,000元
「胡先生」	指	胡廣生，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為賣方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產業園收購事項、成立合營公司及認購事項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之5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特別授權」	指	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或其代名人按認購協議所擬訂認購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載於先前公佈內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北大荒綠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美名注資及成立合營公司

「估值」	指	深圳市玄德資產評估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價值所編製之估值
「賣方」	指	北大荒營銷公司及胡先生，即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賣方
「認股權證」	指	於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簽立之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認購總額最多為126,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之合共1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

附錄一—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會編製之函件，以供載入本公佈。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公佈」），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佈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審閱深圳市玄德資產評估事務所（「估值師」）就深圳北大荒綠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價值發出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之貼現現金流預測（「溢利預測」）之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公司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檢查會計政策及溢利預測計算。

吾等謹此確認，根據估值報告作出之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董事自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接獲之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以供載入本公佈。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5樓2509室

敬啟者：

有關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主要交易之溢利預測

吾等已獲委聘審閱深圳市玄德資產評估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就建議收購深圳北大荒綠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50%股權（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刊發），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價值所編製之估值（「估值」）內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之計算。

估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釐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

責任

貴公司與目標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根據貼現現金流法編製溢利預測（包括假設）承擔全部責任。溢利預測乃使用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預期未必會發生）之假想性假設之一系列假設編製。即使發生預計事件，實際結果仍可能與溢利預測有別，而差異可能重大。董事對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僅就上市規則第14.62(2)條項下報告而言，根據於吾等之程序就會計政策及溢利預測之計算提供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

意見基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進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貴公司董事（就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溢利預測以及就溢利預測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預測乃按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公司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